

峄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关于宋文花等4户城镇低收入家庭申请租赁住房补贴的公示

根据《枣庄市城镇住房保障管理办法》（枣庄市政府令第13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过申请人所在村（居）或单位、镇（街）、区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区民政局等部门审核，初步认定4户申请家庭符合我区城镇居民租赁住房补贴申请条件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10天。自公示之日起，如对公示家庭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进行举报。

投诉电话：7711595

监督电话：7759399 地址：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403室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所属居委会	所属镇街
1	宋文花	37040419*****6544	徐楼	坛山
2	武娜	37040419*****0104	兴国	坛山
3	王娟	37040419*****5421	魁星	坛山
4	李洪英	37040419*****0627	工农	坛山

